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常务代表委员会组织条例

（2018 年北京大学工学院第十二次学生代表大会通过）

（2019 年北京大学工学院第十三次学生代表大会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规范北京大学工学院常务代表委员会（以下简称“常代会”）的基本制度，保障会员的权利和学生会的民主，推进依章治会，根据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章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常代会的地位和功能】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常务代表委员会（简称常代会）是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代表大会闭会期间的常设权力机构，代表学生会全体会员行使学生会规章制定、重大事务决策、民主监督和学代会赋予的其他职权。一届常代会的任期自学代会闭会时起，至下一次学代会召开时止。

第二章 工学院学生会常务代表委员会委员

第三条【常代会委员的产生】常代会由常代会委员组成。常代会委员由各班级推选产生，原则上由各班级班长担任，对所在班级的会员负责。各班级会员有权通过民主程序更换本班级的常代会委员。

第四条【常代会委员的资格条件】常代会委员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遵守国法校纪；

（二）学习优秀，品行端正，团结同学，工作能力强；

（三）自取得北京大学学籍以来从未受过学校警告以上（含警告）处分；

（四）不得兼任院学生会执委会主席团成员。

班级的常代会委员人选不符合常代会委员条件的，常代会会长团有权责令其重新推选。

第五条 【常代会委员的权利】 常代会委员享有下列权利：

（一）就学生会工作提出议案的权利；

（二）就学生会工作中的问题向学生会干部提出质询的权利；

（三）就学校、学院工作提出吁请，要求有关部门给予答复和解决的权利；

（四）查阅执委会、常代会文案，了解执委会、常代会日常工作的权利；

（五）参加常代会全体会议并参与选举、表决、讨论、质疑，以及就会议程序问题提出动议、就会议讨论的实质问题要求作大会发言的权利。

第六条 【常代会委员的义务】 常代会委员需履行下列义务：

（一）主动倾听本班级会员呼声，反映本班级会员意见，向本班级会员介绍学生会工作情况；

（二）积极为学校和学生会工作出谋划策，提出议案和吁请；

（三）认真参加常代会有关会议、活动，严肃行使民主权利。

第七条【常代会委员吁请的提出和处理】常代会委员在学代会闭会期间就学校工作提出的吁请，由常代会会长在一个月内与学校有关部门交涉处理并答复吁请人，或交由执委会在一个月内与学校有关部门交涉处理并答复吁请人。

常代会会长有责任督促学校有关部门执行商定的关于吁请的处理方案。

第三章 工学院学生会常务代表委员会会长团

第八条【常代会会长团】常代会设会长一人，从常代会委员中产生，召集常代会全体会议，主持常代会日常工作。副会长至多两人，协助会长工作。会长团不得兼任执委会干部。

每期常代会长团的任为一年，自常代会换届或中调整之日起至，下一次常代会换届或中调整之日止。补选产生的会长团成员任期自当日起。

第九条【常代会会长团的选举】在每年召开一次的学生代表大会闭幕之后，新一届常代会应当召开第一次全体会议，由全体常代会委员先选举至多三人为会长团。

新当选的会长团经协商能够就常代会会长人选达成一致时，由新会长团推选常代会会长。会长团因二名或以上成员要求担任，经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时，由全体常代会委员从要求担任会长的会长团成员中选举一人当选常代会会长。会长团成员都不愿担任的，由全体常代会委员从会长团成员中直接选举一人担任常代会会长。

应当召开学代会的年份，因为特殊原因，经常代会全体会议决定不召开学代会的，依照本条规定举行对常代会会长的中期调整。

第十条【常代会会长团的补选】因常代会会长团成员辞职、自动卸职或被罢免，导致常代会会长团空缺的，常代会应当适时召开全会组织补选。

第十一条【常代会各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设立若干职能部门，负责常代会各项工作的具体执行。

各职能部门实行部长（主任）负责制，经公开选拔产生部长（主任），

在会长团领导下开展工作，对会长团负责。

常代会职能部门负责人不得由执委主席团成员或各职能部门负责人担任。

第四章 工学院学生会常务代表委员会全体会议

第十二条【常代会全体会议的召开】常代会决定重大问题需召开全体会议。常代会全体会议由常代会会长召集。经五分之一以上常代会委员提议，常代会会长必须召集常代会全体会议。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常代会委员出席常代会全体会议，全体会议方得召开。常代会召开全体会议的通知需提前向全院公布，常代会委员以外的普通会员有权列席会议。与会议议程有关的人员，经常代会会长通知，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二条【常代会全体会议的职权】常代会全体会议行使下列职权：

（一）解释《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的实施，向学代会提出章程修正案；

（二）修改和解释学生会工作条例；

（三）召集学生代表大会和临时学生代表大会；

（四）因为特殊原因，经常代会全体会议决定不召开学代会的年份，主持执委会主席团中期调整；

（五）在执委会主席、副主席缺任时，决定召开常代会扩大会议进行补选；

（六）评价执委会主席团成员的工作业绩；

（七）根据执委会主席团的提名，任命执委会各部部长、办公室主任；

（八）选举和补选常代会会长团；

（九）罢免执委会主席团成员、各部部长、办公室主任，常代会会长团；

（十）审议和批准执委会、常代会年度工作计划；

（十一）审查学生会经费使用情况；

（十二）审议学代会代表在学代会预备期间，经一名或一名以上常代会委员联名、四名或四名以上学代会代表联名，就学生会工作提出的未列入学代会议程的议案；

（十三）审议常代会委员和执委会主席团就学生会工作提出的其他议案；

（十四）决定学生会工作的其他重大事项，行使学代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三条【常代会全体会议的选举和表决规则】常代会全体会议实行合议制，行使各项职权均应经过民主选举或表决。选举依据本《条例》第三章执行。表决以与会常代会委员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赞成为通过，但执委会主席团成员和常代会会长的罢免案以及向学代会提出《学生会章程》修正案需以与会常代会委员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赞成为通过。

第十四条【常代会全体会议的议案审议规则】常代会会长团、执委会主席团或五分之一以上（含五分之一）常代会委员联名提出的议案，直接列入常代会全会议程。学代会代表提出的未列入学代会议程的议案和常代会委员提出的其他议案是否列入常代会全会议程，由常代会会长团决定。列入常代会全会议程的议案和规章草案，经过审议，常代会会长团认为需要作进一步调查、完善，暂不适合交付表决的，可提出暂不表决的动议，经与会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常代会委员举手表决赞成的，可待进一步调查、

完善，在以后的全体会议上再行表决。在常代会全体会议正式审议前，议案可以撤回。

第十五条【常代会全体会议的大会发言和动议规则】常代会委员可以在常代会全体会议上就会议讨论的问题要求作大会发言，主持人应当准许。列席会议的人员，经常代会会长同意，也可就议题在大会上发表意见。主持人应限定发言时间，发言超时或存在危害会议秩序情形的，主持人可以终止发言人的发言。常代会委员就常代会全体会议的程序问题提出动议，应当交付常代会全体会议举手表决，并以与会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常代会委员赞成为通过。

第五章　附则

第八条【冲突】本办法如与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章程相关规定冲突，以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章程相关规定为准。

第九条【解释】本办法的解释权归北京大学工学院学生会常务代表委员会所有。

第十条【生效】本办法自通过次日起生效。